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560號

債權人 合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清福

債務人 安泰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洪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玖萬參仟捌佰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經查系爭合約書並未記載約定之利率，故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週年利率6%計算部分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